



##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阅读本文件时，建议连同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公司」)于网页上提供的指数编算总则一同阅读。

本文件之使用者须注意，在一些特别情况下，指数处理可能有别于以下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数公司保留决定最合适做法的权利。

|                         |   |
|-------------------------|---|
| <b>目的</b>               | 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高股息低波动证券的表现  |
| <b>选股范畴</b>             | 合资格在互联互通下交易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   |
| <b>候选资格<sup>#</sup></b> |   |
| <b>上市历史要求</b>           | 至少一年  |
| <b>流动性要求</b>            | 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及<br>6个月日均成交额至少2千万港币  |
| <b>派息要求</b>             | 连续三个最近财政年度皆有现金派息记录；及<br>最近的完整财政年度派息比率必须为正数并不多于 100%   |
| <b>股价表现筛选</b>           | 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证券将从指数候选名单中剔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过去 12 个月股价下跌超过 50%；及</li><li>• 过去 12 个月股价表现在合资格候选股票中排名最差的 10%</li></ul> |



##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 成份股挑选准则 |  |
|---------|--|
| 挑选方法    | <p>净股息率排名最高的 75 只合格证券（「首 75 高息名单」）会被甄别入围；</p> $\text{淨股息率} = \frac{\text{除稅後之每股派息}}{\text{股息數據截止日之收市價格}}$ <p>每股股息是参照检讨截止日前十二个月以除息日计算收到的现金股息，如股票每半年（或每季）派发股息，即最近 2 期（或 4 期）的总股息；</p> <p>股息数据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曾更改财政年度年结日之证券，倘为非现有成份股，将会在成份股筛选过程中被排除；倘为现有成份股，则以最近一个完整财政年度之股息作评审；</p> <p>如证券的净股息率高于 7%，其净股息率将会被再度检视并重新计算，任何一次性现金之派息将被剔除</p> <p>入选的 75 只证券会按其年化波幅（即过去 12 个月至指数检讨截止日期间的每日对数回报之标准偏差）作升序排列；</p> <p>排名最高的 50 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p> |
| 成份股数目   | 固定为 50   |
| 缓冲区     | <p>净股息率排名 100 名以下的现有成份股将从首 75 高息名单中剔除，而排名 50 名或以上的证券将加入首 75 高息名单</p> <p>首 75 高息名单的证券剔除数目及新增数目，将按证券净股息率排名决定，以维持首 75 高息名单证券数目于 75</p>  |
| 检讨周期    | 每半年 (数据截止日期为每年的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
| 比重调整周期  | 每半年  |



##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            |                |           |
|------------|----------------|-----------|
| 临时剔除成份股之替换 | 不适用            |           |
| 加权方法       | 净股息率加权         |           |
| 比重上限       | 每只成份股 5%       |           |
| 推出日期       | 2017 年 5 月 8 日 |           |
| 基日         | 2010 年 9 月 3 日 |           |
| 基值         | 3,000          |           |
| 货币         | 港币             |           |
| 指数发布       | 每隔 2 秒实时发布     |           |
| 指数代码       | 路孚特            | 彭博        |
| 价格指数       | .HSHYLV        | HSHYLV    |
| 股息累计指数     | .HSHYLV DV     | HSHYLV DV |
| 净股息累计指数    | -              | -         |

# 对于股息不寻常地高的公司，恒生指数公司保留撤除其指数候选资格的权利。

有关本档的专有名词及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恒生指数公司网页上的指数编算总则。



## 修改纪录

|     | 日期          | 简述  |
|-----|-------------|---|
| 1.0 | 2017 年 5 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一期</li></ul>   |
| 2.0 | 2022 年 10 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增股价表现筛选 ( 2022 年 12 月之指数检讨开始生效 )</li><li>• 对异常高息候选证券之特殊处理方法 ( 2022 年 12 月之指数检讨开始生效 )</li></ul> |

### 声明

所有于此文件所载之数据仅供参考之用。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恒生指数公司」) 致力确保于此文件所载之数据属准确及可靠，惟恒生指数公司并不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该等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依赖性。任何人士因依赖此档之任何内容，或因此文件所载任何数据之错误或遗漏而引致任何损害或损失，恒生指数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 )。此档内容可不时作出更新而毋须另行通知。

所有于此文件所载之资料或内容均不代表恒生指数公司对任何投资作出明示或暗示的建议或推介。投资涉及风险，任何人士如有投资之需求，应根据其本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独特需要作出决定，并咨询独立投资意见。

©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2022。版权所有。

- 完 -